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1/4-國人及外籍人士 (110.3.1起適用)

對象	旅遊史	得否返臺	返臺後條件
國人	自國(境)外返臺	○	1. 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 2. 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註1、註2

對象	資格		得否來臺	來臺條件
外籍人士	持有效居留證者	1.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2.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	○	1.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.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註1、註2
	無居留證者	1. 除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，得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2.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 3. 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(含陪同)人員 註3		
		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	X	

備註：

-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14天，且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，以入住檢疫旅宿為原則；如欲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。
- 抵臺前14天有英國、南非、史瓦帝尼或巴西旅遊史者，均應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及配合採檢
- 外交公務、移工、[境外生](#)、[國際醫療\(含陪同\)人員](#)，請配合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專案管理措施。
- 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可申請入境縮短居家檢疫期間，詳情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—[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」](#)。

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[入境檢疫系統](#)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入境檢疫系統



製表時間：110年2月26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2/4-港澳人士

(110.3.1起適用)

對象	資格		得否 來臺	來臺條件
港澳 人士	持有效 居留證者	不分事由均可入國	○	1. 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 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 報告 2. 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註1、註2
	持有效 入出境許 可證者	1. 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(如: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等) 2. 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. 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4.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 5. 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(含陪同)人員 註3 6. 專案許可		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		X	

備註：

-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14天，且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，以入住檢疫旅宿為原則；如欲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。
- 抵臺前14天有英國、南非、史瓦帝尼或巴西旅遊史者，均應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及配合採檢。
- [境外生](#)、[國際醫療\(含陪同\)人員](#)，請配合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專案管理措施。
- 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可申請入境縮短居家檢疫期間，詳情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—[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」](#)。

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[入境檢疫系統](#)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入境檢疫系統



製表時間：110年2月26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3/4-大陸人士

(110.3. 1起適用)

對象	資格		得否 來臺	來臺條件
大陸 人士	持有效 居留證者	不分事由均可入國	○	1. 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. 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註1、註2
	持有效 入出境許 可證者	1. 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 (如: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等) 2. 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. 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隨行團聚) 4.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 5. 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(含陪同)人員 註3 6. 專案許可		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		X	

備註：

1.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14天，且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，以入住檢疫旅宿為原則；如欲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。
2. 抵臺前14天有英國、南非、史瓦帝尼或巴西旅遊史者，均應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及配合採檢。
3. 境外生、國際醫療(含陪同)人員，請配合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專案管理措施。

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[入境檢疫系統](#)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入境檢疫系統



製表時間：110年2月26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4/4-相關連結

機關	網頁連結 (請直接點擊文字)	QR Code連結 (請以行動裝置掃描連結)	
衛生福利部	秋冬防疫專案...[點擊連結]	疾病管制署 官方網站 	「入境檢疫系統」 
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Q&A...[點擊連結]		
	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...[點擊連結]		
	國際醫療(含陪同)人員...[點擊連結]		
外交部	因應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專區...[點擊連結]		
教育部	開放境外生返臺就讀相關問答...[點擊連結]		
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...[點擊連結]		



製表時間：110年2月26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